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1286號

聲 請 人 林戴金枝

聲 請 人 林鴛鴦

聲 請 人 林美華

聲 請 人 林美秀

前列林戴金枝、林鴛鴦、林美華、林美秀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2年7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遺產繼承拋棄書等文件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(二)父母(三)兄弟姊妹(四)祖父母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除另有規定外，監護人於保護、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8條第1項、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7條第1項前段及第11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，則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仍應與父母受同一之限制，即非為受監

01 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不得為之。

02 三、再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
03 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
04 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拋棄繼承對受監護宣告之人是否不利，監
05 護人是否為其之利益而為代為拋棄繼承權，其代理受監護宣
06 告之人拋棄繼承之結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，
07 因涉及民法第1101條第1項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事
08 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
09 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事
10 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。因此
11 法院自需就上開問題為審查後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
12 定駁回。

13 四、經查：聲請人甲○○○為被繼承人之母親，依聲請狀表明
14 「甲○○○因為行為不便目前申請監護宣告」，且未提出聲
15 請人甲○○○申請目的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，後於112年9月
16 22日由聲請監護宣告人即聲請人乙○○具狀表明「台中地方
17 法院送件，尚未接到裁定」，顯示聲請人甲○○○可能將受
18 監護宣告之人，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尚在審理中，並提出被
19 繼承人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財
20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及未清償債務資料等。然
21 本件被繼承人丁○○死亡後，依其繼承系統表顯示，被繼承
22 人無子女無配偶，其遺產原應由第二順序之母親即聲請人甲
23 ○○○繼承，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尚在第三順序，且從被繼
24 承人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財
25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及未清償債務資料顯示，
26 被繼承人並無債務，其積極財產若僅計算土地有6筆，公告
27 現值為新臺幣510,078元，據此，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既大
28 於債務，法律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尚在審理中之監護宣
29 告人利益計，設有前揭法律規定，以法院公正地位介入，以
30 為保護，則本件聲請人乙○○代其母親即聲請人甲○○○提
31 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使聲請人喪失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自客

01 觀上觀察，不管聲請人甲○○○是否受監護宣告，顯不利於
02 聲請人甲○○○，已為灼然。另被繼承人之姊妹即聲請人戊
03 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尚在第三順序，於第二順序繼承人拋
04 棄前，其等3人本無繼承權，其預先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
05 依法未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林雅菁